

**立法會主席就
李卓人議員擬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對何俊仁議員就“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
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所作的裁決**

何俊仁議員已獲准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下議案：

“鑒於香港廣大市民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斷然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決定維持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的現有比例，與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組點票的程序，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和不滿，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2. 李卓人議員擬對該議案提出修正。倘若我准許提出該項修正案，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本會通過，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的措辭經李卓人議員修正後將會是：

“鑒於香港廣大市民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斷然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決定維持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的現有比例，與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組點票的程序，**而不少市民亦認為，人大常委會未有充分諮詢港人的意見，即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是違反‘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影響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對此表示遺憾和不滿；**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案撤回上述決定**，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3. 我已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我考慮該修正案。

4. 法律顧問表示，修正案的首部分尋求在序言加入以下字句：“而不少市民亦認為，人大常委會未有充份諮詢港人的意見，即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是違反‘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損害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

5. 主席在她最近兩次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4 年 5 月 7 日就相關事項所作的裁決，所應用的原則是，一項議案（包括修正案）中如有針對人大常委會依法所作的行為作出指控性的語句，並有可能會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不合乎規程。

6. 在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及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中，被主席視為不合乎規程的指控性語句，與李卓人議員這部分的修正案所用的語句性質相同。這些語句的必然含意都是針對人大常委會，指控其行為違反《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然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與其他兩項議案的分別是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把有關指控委於香港一些市民，而非建議立法會採納有關指控作為其意見。

7. 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對上兩次裁決的原則，主席可考慮到一個思想公正的人在公正而合理地閱讀了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經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修正後，會得到一個怎樣的信息。如果主席認為這人不會把立法會和修正案的這部分所載的指控聯繫起來，她或可認為修正案的此部分合乎規程。不過，如她認為這人會把經如此修正的議案理解為包含一項清楚的信息，即立法會是利用該等指控性語句針對人大常委會，則她可作出結論：修正案的這部分不合乎規程。

8. 另一個做法是，主席可考慮上文第 6 段所指的分別是形式上的分別，還是實質上的分別。如果她的結論是該項分別僅屬形式而非實質上的分別，她可斷定，即使把指控性語句指為是第三者所作出，所作出的指控也不遜於指為由立法會作出。儘管如此，她只有在信納修正案的這部分採取這個草擬方式，顯然是為試圖規避修正案會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時，才作出該項結論。

9. 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旨在加入一些字句，使議案的有關部分改為“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影響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擬加入的這部分本身似乎不屬指控性語句的範疇。當與議案本身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時，擬加入的這部分旨在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香港市民的影響加入一項意見，而並非指控人大常委會作出任何不當或不法的行為。

10. 修正案的第三部分旨在加入一些字句，使議案的有關部分改為“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撤回上述決定，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擬加入的部分並無程序上的問題。”

我的意見

11. 歸根結底，主席所作的裁決必然涉及若干程度上的個人判斷。不過，我希望議員應清楚知道，我所作的裁決並非按照我的個人喜好作

出，而是在經考慮我所取得的所有資料和論據，並已顧及我須維護立法會言論及辯論自由的責任。但是，正如我在較早前的裁決中指出，這些自由並非是全無限制的。

12. 在我較早前就有關此議題而作出的裁決中，我的結論是：鑒於全國人大／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特區／香港特區立法會之間的憲法關係及它們的有關權力，立法會如就一項議案(包括修正案)進行辯論，而該議案中有針對人大常委會本身特性或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行為作出指控的語句，並有可能貶低其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不合乎規程的。我維持這個結論。

13. 經審慎研究若原議案包含李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就修正案的首部分而言：

- (a) 雖然李議員的修正案所採取的草擬方式是把指控性語句委於“香港不少市民”，但修正案仍載有指控性的語句，與何俊仁議員原議案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的指控性語句性質相同；
- (b) 修正案試圖藉着把指控性語句指為由“香港不少市民”作出，來針對人大常委會，是一種巧妙的設計；及
- (c) 假如本會辯論包含此部分修正案的議案，一個思想公正的人所得出的意見便是：議案旨在建議本會認同該等針對人大常委會的指控性語句，本會因此得出一如經李議員修正後的議案後半部所述的意見，以及議決採取有關行動。

14. 我接納法律顧問就李議員修正案其他部分所提的意見。

裁決

15.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我裁定李議員修正案的首部分，即“**而不少市民亦認為，人大常委會未有充份諮詢港人的意見，即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是違反“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損害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等字句不合乎規程，因此不可提出。如李議員有意提出修正案的其餘兩部分，他須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作出預告。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5 月 14 日